

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申請方式說明

招生對象

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身分/資格		登記申請方式	備註
一般生	單胞胎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
	雙胞胎或多胞胎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欲以 <u>一籤（共籤）</u> 抽出者，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	
優先入園	低收入戶子女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	
	身心障礙		
	原住民		<u>非設籍本市</u> 之原住民，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	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	<u>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</u> ，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	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	
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		
	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子女		
	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子女		

備註：採紙本現場登記者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。